

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3日以现场结合的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10月18日通过邮件、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经核查认为，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，有1人因离职已不符合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，根据公司《2023

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)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同意取消拟授予上述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.40 万股。

经过上述调整后,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36 人调整为 35 人,首次授予部分由 70.20 万股调整为 67.80 万股,由于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占授予总量的比例超出 20%,故对预留授予部分做出相应调整,预留授予部分由 17.4 万股调整为 16.8 万股,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87.6 万股调整为 84.6 万股。除此之外,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7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10 月 23 日为首次授予日,以 11.25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7.8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7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24日